附加个人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三星财险)(备-普通意外保险)【2016】(附)026 号

（注册号：H00004532322016120237971）

第一条 附加保险条款订立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保险人的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使用。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条款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境外旅行期间，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实际支出的费用，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相应的保险金额限额内负赔偿责任。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的被保险人第三者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被保险人履行雇主或合同约定责任；

二、 被保险人所拥有的或在其监管、照料、托管或控制下的动物或财产；

三、 被保险人故意、违法或重大过失行为；

四、 贸易、商业或职业行为；

五、 被保险人使用或拥有的土地建筑物及该建筑物之附属物、建筑物上之悬挂物、搁置物；

六、 被保险人使用、拥有、租用或操作海、陆、空运输工具（无论有无营运执照）；

七、 被保险人使用军火；

八、 任何对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与被保险人有抚养、扶养及赡养关系的人，或被保险人的雇主、雇员或被保险人商业伙伴造成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

九、 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一、投保人必须在被保险人离开境内前投保本附加条款。

二、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于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载明。不同被保险人的附加个人第三者责任保险金额可以不同。保险金额一经确定，投保单次保障计划的，中途不得变更。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三、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并于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载明。投保人应于投保时一次性缴清保险费。

第六条 受益人指定和变更

本附加条款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

一、由被保险人作为索赔申请人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通过投保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3、 司法部门出具的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4、 如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赔偿事宜的，需提供判决书、裁决书或调解书；

5、 如有赔偿协议，需提供；

6、 赔偿给付凭证；及

7、 其他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以上资料和证明是保险索赔的重要依据，如索赔申请人未能及时提供有关单证，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单证的真实性及其记载的内容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负赔偿责任。

三、所有本附加条款的损失计算和保险金支付在涉及外国货币时，均折合人民币计算，并以人民币赔偿。有关汇率以本附加条款保险事故发生日的中国银行挂牌外汇兑换价为准。

四、若被保险人的损失可从其他途径或其他保险单给付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先向对方请求给付或者赔偿。保险人可根据有关单位或保险单承保公司出具的相关单证或给付保险金证明，在本附加条款的保险金额限额内仅承担被保险人除前述赔偿额之外剩余部分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被保险人义务

一、如在本附加条款有效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时通知保险人。除非在异常紧急的情况下，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无法与保险人取得联系的，但最迟不超过保险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保险人应得到事发通知，否则一切发生的第三者赔偿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二、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或认可，被保险人不得主动建议、许诺支付、或承认对第三者负有任何责任。

三、保险人有权自行或以被保险人名义抗辩及支付赔偿。保险人有权为维护自身利益自费向其他有关各方索偿赔款，被保险人有义务给予协助。

第九条 权益转让

本合同项下负责的损失涉及其他责任方时，不论保险人是否已赔偿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索赔的权利，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取得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追偿的权利。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追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积极协助，并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有关信息。

保险人未赔偿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的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的过错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保险赔款。

第十条 附加条款效力终止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第十一条　　名词解释

直系亲属：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或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

本附加条款的未解释名词，以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条款中的名词解释为准。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